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于2020年8月5日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或者“乙方”)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及《合作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补充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和海西药业已就开展七氟烷和地氟烷两个制剂产品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宜进行探讨，有关事项详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双方同意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七氟烷吸入剂、地氟烷吸入剂合称为“本项目产品”)进行联合研发，进一步共同开发研制制剂的生产工艺并申报相应的药品批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合作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海西药业签订上述合同及补充合同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海西药业签订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海西药业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557567223H

住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法定代表人：朱吉洪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

2、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黄杰	2,515	26.20%
朱吉洪	1,600	16.67%
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50%
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	12.03%
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	10.00%
蒋静	600	6.25%
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	5.94%
覃九三	500	5.21%
黄友荣	350	3.65%
易苗	100	1.04%
张树桐	50	0.52%
合计	9,600	1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七氟烷吸入剂、地氟烷吸入剂合作开发项目

(二)项目合作内容

1、双方将按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共同合作对七氟烷吸入剂、地氟烷吸入剂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进行研发，并取得七氟烷吸入剂、地氟烷吸入剂的生产批件，将本项目产品投入生产，进行市场销售。

2、合作分工：

甲方主要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获得注册批件)、市场销售

乙方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生产

(三)合作方式及权益分配

1、在合作期限(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合作期限为长期)内，双方在中国大陆互为唯一合作方开发本项目，双方不得与任何合同及补充合同外的第三方就七氟烷吸入剂、地氟烷吸入剂在国内开展任何形式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许可、转让或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关键中间体、向第三方转让相关合成工艺技术、支持第三方申报、向境内其他第三方提供原料药、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中所列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及补充合同中所列知识产权等。该项目合作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承担企业除外。

2、本项目的收益双方按照1:1比例分成。

本项目的收入为：七氟烷产品制剂和地氟烷产品制剂在中国国内的销售收入

本项目应扣除的成本为：对应批次的制剂的生产成本、测试费用、销售费用、税金、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分摊等

本项目的收益=本项目的收入-本项目应扣除的成本

3、如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开发技术风险、政策调整等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终止，项目成果(包括项目技术资料、新知识产权等)由各方按本项目收益分配比例享有，本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与费用由各方按照项目收益分配比例承担。

4、鉴于双方共同享有本项目产品的权益，因此双方共同负有本项目产品许可持有人的法律义务，并按1:1的比例承担相关的费用。

5、在获得上市批准后，七氟烷吸入剂、地氟烷吸入剂的销售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必需的支持。原则上由双方共同确定年度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含销售成本)，并授权甲方实施，上述年度计划的调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甲方就七氟烷、地氟烷的相关销售和费用进行核查或审计，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但第三方需要事先签署严格保密合同)。

6、甲方为本项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乙方为本项目的原料药生产商。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地原则上在乙方生产场地。甲、乙双方也可以在取得本项目产品药品生产文号且甲方成为最终制剂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后，由甲方和乙方根据药品生产文号批准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合作产品的生产地。生产地所在地的一方负责生产，并有权收取加工费，加工费在甲方和乙方收益分成时在成本中予以扣除，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7、产品批准上市销售以后，双方每月对账及结算一次。

(四)项目进度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1:1比例承担研发费用，乙方承担部分由乙方自筹足额按时到位，甲方承担部分按双方认可的进度节点及实际支出支付给乙方。

1、乙方在合作开发合同签订后及时制定项目研发进度计划以及预算计划，双方签字认可后执行。

合作期间，乙方应于每个月开始10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该月的项目研发费用的支出预算，供甲方进行审核与确认，相关支出预算经甲方书面审核与确认通过后予以支付(支付比例为该等预算的50%)。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所需费用按照实际进度及实际产生费用，由双方同时等比例投入。

甲方于合作开发合同开发项目中承担的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五)知识产权

1、一方(“提供方”)为达成本合同而提供予其它方(“接收方”)的机密材料，无论提供者是否已经依法完成登记、注册，其权益均属提供方，接收方不得擅自将该等资料向任何有关机关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现有知识产权，甲方为本项目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

3、除双方另以书面约定，因本合同之执行而发展或衍生的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新知识产权”)，应由双方共同拥有，其中相关的收益权甲乙双方按照1:1的比例享有和分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就新知识产权提出专利或著作权申请，也不得单独向本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许可、转让全部或部分新知识产权。

4、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六十(60)个月内，该项目产品未能通过注册审核，取得生产批件，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合作开发合同。

四、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项目概况

七氟烷吸入剂由丸石制药株式会社研发，1990年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喜保福宁、SEVOFRANE，现已在美国、中国、欧盟等多个国家上市。七氟烷吸入剂以挥发性气体的形式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内形成麻醉作用，适用于成人和儿科患者的院内手术及门诊手术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地氟烷原研商品名为优宁(Suprane)，美国百特公司最早于1992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销售，现已在欧盟、南美、台湾、日本、韩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地氟烷吸入剂适用于住院和门诊成年、婴幼儿和儿童手术患者的维持麻醉。

截止目前，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均已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其中七氟烷吸入剂的国内生产厂家主要为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和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氟烷吸入剂的国内生产厂家主要为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围绕“有特色的仿制药”战略进行的产品布局和储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能研究成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尽管合同条款中已就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不能达到开发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即使未来双方合作开发在国内取得成功并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开发合同》及《合作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年8月6日9:15至2020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269,875,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2,135,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787,740,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67,466,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66,827,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8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4%；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4%；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4%；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4%；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6,250,000	0.51	0.25	2020年7月27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218,801,590	100.00	48.97	2020年7月29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218,801,590	100.00	48.97	2020年7月29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通知函，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为泰禾投资因其自身债务未及时还款及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义务所致。目前泰禾投资已经与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开展沟通工作，协商债务清偿方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1,218,801,590	100.00	48.97	3,916,622,548	321.35	157.36
叶荔	300,000,000	12.05	300,000,000	100.00	12.05	300,000,000	100.00	12.05
黄敏	37,833,862	1.52	37,800,000	99.91	1.52	–	–	–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100.00	0.15	–	–	–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560,310,982	100.00	62.69	4,216,622,548	270.24	169.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泰禾投资提供的信息，最近一年泰禾投资作为主债务人和因履行担保义务所涉及的已到期未归还有息负债金额共计47.58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为38.38亿元。泰禾投资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根据泰禾投资通知函，目前泰禾投资正在与相关债权债务人沟通洽谈，各方正在就和解方案进行协商。此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股东关于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379,686,7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28,329,528股增至6,008,016,286股。公司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由14.15%被动稀释至13.26%。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雅戈尔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74,429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下降至13.10%，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至今合计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5日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	被动稀释0.89%	
A股	907.44	0.15%	
合 计	907.44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雅戈尔集团因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0.8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9,640.89	13.26	78,733.44	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0.89	13.26	78,733.44	1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雅戈尔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东山精密(代码0023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	1,071,429.00	30,000,012.00	0.31%	27,396,439.53	0.28%	6个月
博时弘盈定开混合	71,429.00	2,000,012.00	2.61%	1,826,439.53	2.3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在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达到20.0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拟向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购买位于中山市板芙镇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联合光电板芙园区光电产品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80亩，实际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面积为准。最终起拍价以市土管会审批确定的为准，土地出让价最终以挂牌拍卖成交价为准。显示技术未来将作为项目主体，投资联合光电板芙园区光电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8.6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投资设立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以上网竞价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W30-20-0017位于中山市板芙镇广福村，面积16,351.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价款为人民币7,996,031元。并已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公司后续将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买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光电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报备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际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沈阳国际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9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6%)。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国际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沈阳国际科技统一战略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沈阳国际科技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314,3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沈阳国际科技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沈阳国际科技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沈阳国际科技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沈阳国际科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沈阳国际科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沈阳国际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认真吸取教训，并对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准确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未及时对2019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亿元至90亿元。6月18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上述金额修正为亏损108亿元至115亿元。6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实际业绩为亏损111.90亿元，与2020年1月业绩预告中披露金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2019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因为：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进一步影响，受资金所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原先制定的复产计划，调整了部分复产车型并调减了复产产量，由此计算出的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造成部分资产减值的迹象，根据会计准则，对差额部分补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约13.3亿元。②由于市场环境原因部分客户报告期出现信用恶化，诸如被列入失信名单，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等造成还款能力变差等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信用较差的应收客户未来回款能力进行了重新估计，并相应补提了环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增加了约3.27亿。受上述主要因素的综合影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亏损进一步扩大，所以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测存在较大差异。

整改措施：

1、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尤其针对2019年度业绩修正问题所反映出的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法规贯彻不到位情形，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认真学习贯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做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及时性。

3、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未经许可严禁随意公布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对造成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的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及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手段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已整改，公司将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二、公司在编制2019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过程中，因出现会计差错，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虚增，信息披露不准确。

出现会计差错原因：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会计人员疏忽，将内部交易的抵消未抵消干净，造成2019年一、二、三季度都出现了收入和成本同时虚增。部分内部交易未抵消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司业务需要，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生产的E200成套件产品，先销往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再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往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由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给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最后由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因公司会计人员疏忽，在做内部交易抵消时，只抵消了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内部交易，漏抵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内部交易。二是漏抵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内部交易金额，造成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同时虚增。

整改措施：

公司在编制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时，发现上述错误。公司对此非常重视，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对事情进行核实，确定产生错误的具体原因，并在2020年6月22日予以提交公告。对于产生上述错误的两名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已劝其自动离职，他们已在2020年6月底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对于2019年时任财务总监和现任财务总监，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也对此事进行了检讨。今后公司将会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提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针对具体业务情况，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提高在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增强理解新业务的能力，严格按照规定审慎进行专业判断和估计，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居安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工”)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1,470.00万元收购中装建工70.00%的股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居安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7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019室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庄永凑(原法定代表人为李园林)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7PP4F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泥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是：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8、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鹤壁弘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装建工99.00%股权，付先力持有中装建工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装建工70.00%股权，深圳市尚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装建工30.00%股权。

鹤壁弘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先力和深圳市尚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中装建工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装建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734.5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22.49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22.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备注：本章节中的“目标公司”指：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鹤壁弘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付先力

丙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尚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安排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注册资本	股份转让前：股权比例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受让价格	股份转让后：注册资本	股份转让后：股权比例
甲方	9,900.00	99%	2,079.00	–	–	–
乙方	100.00	1%	21.00	–	–	–
丙方	–	–	–	1,470.00	7,000.00	70%
丁方	–	–	–	630.00	3,0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2,100.00	2,100.00	10,000.00	100%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经丙方、丁方尽职调查后根据自身需求并充分参照市场情况，经多方协商一致，对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作价为人民币2,100.00万元。依据估值，甲方和乙方出售和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1)甲方占有目标公司99%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00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1,470.00万元转让给丙方。

(2)甲方占有目标公司99%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00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29%的股权以人民币609.00万元转让给丁方。

(3)乙方占有公司1%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现乙方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丁方。

(4)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当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遵循市场客观情况和自身需求的原则，充分考虑中装建工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中装建工目前已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装建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装建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中装建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优势，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商”，实现公司的规模化扩张，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效益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中装建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对策和措施协助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2038944463。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2038944463。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4.62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3.7099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54.6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53.709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6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196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伍拾叁万柒仟零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电计量，股票代码：0029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根据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至-4,500万元，同比下降-281.10% 至-248.17%，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将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关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的《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向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泽公司”)、魏传平行使代位权，向临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上述公告。兴泽公司在答辩期间以“兴泽公司破产申请已由山东巨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巨野法院”)受理，应由巨野法院管辖”为由，向临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临邑法院裁定本案移交巨野法院管辖。随后，公司向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德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民辖终17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二)：魏传平，男，汉族，1965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71424********3617，住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孙家村1000号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一)：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煤化工园区能源大道中段路东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不服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1424民初10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移送巨野县人民法院管辖，特依法提起上诉。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1424民初1026号《民事裁定书》；

2、裁定将案件继续由临邑县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三)事实与理由

1、原审法院理解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由临邑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本案中，被上诉人一魏传平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限尚未经过，且上诉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向贵院申请撤销对上诉二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的起诉。上诉人在第三人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诉人到期欠款，第三人对被上诉人二享有到期合法到期债权，被上诉人一对该笔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第三人对被上诉人二的借款到期后，并未通过向被上诉人一、二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主张债权，怠于行使该笔债权，上诉人为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提起了债权人代位权之诉。现由于上诉人仅起诉了被上诉人一，未将被上诉人二作为本案被告，因此本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的规定。

综上，虽然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被上诉人二破产案件，上诉人单独向连带责任保证人即被上诉人一提起诉讼主张担保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本案继续由临邑县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不仅是对我国法律的准确适用，更有效地保证了本案事实的证明，同时，也是对各方当事人诉讼权益的保障。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州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民辖终178号】，具体如下：

德州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虽为终审裁定，公司将委托律师继续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鲁14民辖终17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或“公司”)为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翊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募集总规模为8亿元，首期认缴2亿元，其中：锦翊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拟出资800万元，占1%；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9,200万元，占99%；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惠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该基金将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和产业协同。

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

(一)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普通合伙人锦翊投资的通知，《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

5、合伙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50年3月24日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3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缴出资情况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首期认缴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孚惠资本的付款通知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进行第一次支付，支付金额为3,000万元。

(三)基金备案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孚惠资本的通知，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JX127

2、基金名称：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0年8月3日

三、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认缴出资支付凭证；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